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2/35/Add.1  
20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 当代奴隶制形式

### 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儿童问题

### 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1991/34号决议编写的更新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政府提供的资料		
一、伊拉克 .....	1 - 2	2
二、科威特 .....	3 - 9	2
三、葡萄牙 .....	10 - 14	3

## 伊 拉 克

1992年6月5日

(原文：阿拉伯文)

1. 伊拉克政府指出，在伊拉克，伊拉克政府军队不招募任何儿童。因为颁布《1969年第65号兵役法》第三十一号修正案的《1992年第2号法令》第2条中作了如下规定：

“下列公民须服为期36月的义务兵役：已满19周岁的未就学或已离校者，或未完成中级教育者，或虽完成中级教育、但却未办理预料教育或相当于预料教育登记手续者，或虽办理，预料教育登记手续、但年满23周岁尚未完成预料教育者”。

依照该条规定，年满19周岁者须服义务兵役。另应指出的是，伊拉克没有非政府武装部队。

2. 伊拉克政府希望强调指出，儿童在体力、智力、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享有得到健康和自然发展的机会和设施，这是得到国家立法保障的。国家法律还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当代奴隶制行为，禁止贩卖或贩运儿童，并禁止利用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从事条件苛刻的工作或移植器官等剥削行为。

## 科 威 特

1992年6月25日

(原文：阿拉伯文)

3. 《科威特宪法》规定，国家应追求和平(第157条)，因此禁止发动战争(第68条)，同时根据法律确定国防为一神圣职责和荣誉(第47和第158条)。

4. 因此，根据《宪法》，科威特国的兵役分为两类：一类为自愿兵役，一类为义务兵役。

5. 《1967年第32号军事法令》就第一类兵役作了法律规定，该项《法令》现仍有效对科威特现代化正规军的建立作出了实际贡献。

6. 该项《法令》第二章规定了科威特军队招募军官、军士以及其他士兵的条件。根据其中第32条的规定，军官入伍时需年满21周岁，第40条又规定军士以及士兵入伍时须年满18周岁。

7. 《1976年第13号法令》首次就第二类、即义务兵役作了规定。该项《法令》于1979年生效,后由现行的《1980年第102号义务兵役法令》取代。这两项《义务兵役法令》在义务兵入伍年龄的规定方面与上述《军事法令》相符,该《法令》第2条规定,18至30岁科威特男子均有义务服役。

8.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法规适当照顾到学生的学业以及其他人道和社会情况。根据这些法规,允许学生以及需赡养他人的人士推迟至28岁服义务兵役。在这些情况下,可推迟至33岁。服兵役者的年龄多数在22岁至28岁之间。

9. 《科威特1964年第38号就业法令》就保护青少年并禁止其就业作了规定。该《法令》第17条确定,14岁以上18岁以下的男女均为青少年。该《法令》第18条禁止雇用不足14周岁的男女儿童。第19条则禁止危险或有损健康的工业部门及其他行业雇用青少年。科威特国尊重儿童。鉴于已实行多年的法令中规定的上述最低入伍年龄以及其他在颁布后从未被违反的法律和宪法条款,目前没有儿童在科威特军队或其他部队服役。由于科威特法律禁止在其领土上设立非政府军队,所以,科威特没有所谓的非政府军队。

#### 葡 萄 牙

1992年6月30日

(原文: 法文)

10. 葡萄牙政府积极参与了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工作,它欣喜地看到,该《公约》已迅速生效,且世界各地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史无前例,它们普遍接受了《公约》案文。

11. 有鉴于此,葡萄牙政府更为关注并参与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长期以来极为关注儿童状况,并特别关注儿童兵的问题。

12. 葡萄牙政府认为,必须竭力消除儿童兵参与武装冲突的现象。儿童当兵作战会给儿童带来不可磨灭的消极影响,因此,必须齐心协力,消除这些影响,或阻止发生这一现象。但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来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现象,特别是冲突各方征募儿童兵现象,有增无减,对有关儿童造成许多往往不可挽救的身心或道德损害。鉴于儿童身心脆弱,尚未成熟,应特别保护儿童。各国政府均有责任提供这类保护,保障儿童能在幸福和被体谅的环境下茁壮成长,并能以健全和平衡的方式发挥其潜能。

13. 总之,必须公开谴责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现象。事实上,利用儿童作战一定

会造成危险与有害的后果：由于儿童缺乏经验，不能抵御武装冲突可能会造成的身心影响，特别容易受到损害。

14. 根据早已在葡萄牙生效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必须加强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保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虽然葡萄牙希望能采用第38条明确规定的更具保护性的办法，但似乎必须依照《公约》第3条阐述的优先照顾儿童利益的原则解释这一条文。当然，世界各国均须采取并促进尊重的一项措施是，禁止武装部队征召儿童，兵竭力保证在这一方面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得到执行。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的规定，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被征募的儿童在身心方面的重新适应，重新纳入社会，以促进他们恢复健康、自尊与尊严。

XX XX XX XX XX